

深圳市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

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印发《龙岗区无业委会 物业小区专项维修资金备用金设立及 核销指南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局各相关科室、事业单位，各街道物管中心，各物业服务企业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落实无业委会物业小区小额维修资金的支出，根据《深圳经济特区物业管理条例》、《深圳市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管理规定》的规定，我局制定了《龙岗区无业委会物业小区专项维修资金备用金设立及核销指南（试行）》，现印发实施，请各相关单位结合职责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龙岗区无业委会物业小区专项维修资金备用金设立及核销指南（试行）

